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聂周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5,480,203.09	1,205,489,864.62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9,305,224.00	829,521,541.23	7.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542,030.72	26.49%	1,278,406,446.37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75,074.00	51.86%	59,783,682.77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06,377.64	99.99%	53,539,151.60	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369,421.98	-2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	0.1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	0.1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0.49%	6.23%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3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1,5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53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9,607.83	
合计	6,244,531.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5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6%	299,259,520	439,844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7,597,647	7,597,647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7,000,804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	1.11%	6,500,303			
崔玉梅	境内自然人	0.56%	3,250,000			
鹤山市鹤昌实业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2,310,000	2,310,000	冻结	2,310,000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关绮琼	境内自然人	0.28%	1,608,657			
俞三男	境内自然人	0.26%	1,538,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819,676			人民币普通股	298,819,676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7,000,804			人民币普通股	7,000,804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500,303			人民币普通股	6,500,303	
崔玉梅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关绮琼	1,608,6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8,657	
俞三男	1,5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7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42,633			人民币普通股	1,442,633	
广东省老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基金会	1,416,522			人民币普通股	1,416,522	
陈威锷	933,956			人民币普通股	933,9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期初数	幅度	原因
应收帐款	52,510,612.88	35,628,249.26	70.48%	主要是本期应收销售款大幅增加
预付帐款	41,702,380.45	25,081,130.81	66.44%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及建设物资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276,574.09	4,360,270.91	78.11%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待摊费用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2,639,638.78	22,714,804.62	255.1.%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及营业业绩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491,395.45	2,280,404.01	96.98%	主要是本期可供工程使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illegible]	1,130,[illegible]	[illegible]	本期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	100.00%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402,[illegible]	25,806,[illegible]	-48.[illegible]%	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结算,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帐款	87,965,[illegible]	11,171,[illegible]	-22.[illegible]%	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71,713,277.28	138,831,884.00	-48.[illegible]%	主要是本期受外方[illegible]年春季[illegible]免费供应商[illegible]款项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240,[illegible].74	-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illegible]项目专项资金[illegible]增加
专项应付款	146,[illegible].59	-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489,[illegible].77	1,993,[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本期公益性捐赠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164,[illegible].17	862,252.04	-119.[illegible]%	少数股东应享股东上海[illegible]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6,[illegible].32	-13,994,[illegible].75	-493.57%	主要是本期现金投资支付营业业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0,[illegible].37	-338,[illegible].47	25099.12%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65,[illegible].93	-48,082,[illegible].68	-93.[illegible]%	主要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增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可持续发展基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印发@广[illegible]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illegible]知》的精神,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发起设立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小贷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设立弘信小贷公司的事项。201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设立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3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来的《企业开业通知书》,核准了弘信小贷公司的设立,弘信小贷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8月初,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广州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通知》,同意弘信小贷公司开业。目前,弘信小贷公司已开展试营业工作,待各方面准备就绪后,将正式开业。

2、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湛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注销其控股子公司湛江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注销事宜。目前,湛江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按规定程序推进中。

3、为助推主业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广东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九公司)、东莞市永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禾公司)拟意向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九公司),上述事项于2013年9月27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广东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永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框架协议书》,拟共同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能否签署正式合资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与合作各方就组建合资公司所需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05月13日	三个月	已如期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2013年0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聂周荣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周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3—37)。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远中,公司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广式腊肉、腊肠、肉干、肉脯;加工销售椰果;储存冷藏冷冻食品;收购、销售;干制蔬菜、干制水产品;提供商业流通仓库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3—38)。

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不低于1.4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涉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合约期至2012年度止,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通知"中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同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的年限要求,原负责公司审计及签字工作的负责人将发生变动,原有审计团队无法保持稳定。有鉴于此,公司为保障2013年度财务审计顺利开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合约期至2012年度止,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3—39)。

公司定于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对该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 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进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现有厂房"三旧"改造,确保现由嘉兴公司开展的食品加工业顺利转移并持续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承接嘉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专职"粤桥牌"等具有岭南特色的老字号广货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设立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粤桥公司的事项。

(三)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暂定名: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公司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远中;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广式腊肉、腊肠、肉干、肉脯;加工销售椰果;储存冷藏冷冻食品;收购、销售;干制蔬菜、干制水产品;提供商业流通仓库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粤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投资主体介绍

出资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广州市东风中路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楼

注册资本:583,790,330元

法定代表人:聂周荣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出租,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销售农副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三、对外投资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粤桥公司可加快推进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现有厂房"三旧"改造,确保现由嘉兴公司开展的食品加工业顺利转移并持续发展,对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经营场地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本项目的实施,将以租赁经营场地并加以改造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未来租赁经营场地的稳定性是本项目实施的关键。

应对措施:拟积极稳妥地寻找符合本项目发展相适应的标的物,并将签订经营场地长期租赁协议,确保本项目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食品安全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近几年食品行业产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受到空前关注,本项目的冷藏业务和食品加工业务也面临安全保障的挑战。

应对措施:充分利用联合开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服务实现冷冻食品溯源监控》项目的实施,实现冷冻食品在流通环节中的可追溯管理,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冷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肉类流通追溯体系,达到对肉类食品安全流通全过程监管;食品加工业务要大力加强和完善标准化管理工作,抓好产品加工环节和流程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让公司优质产品进入千家万户。

五、其他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2、粤桥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后,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嘉兴公司80%股权、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公司20%股权)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

2、本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嘉兴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快盘活上市公司现有土地资源,最大限度实现"三旧"改造获批项目的经济效益,促进和支持主业的升级转型,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嘉兴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14,000万元。

2、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不低于1.4亿元。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文件,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资源整合,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3)本次出售股权,通过合理配置资产,将公司现有资源、资金集中投入到主业经营、发展食品加工业以及拓展具有岭南特色的老字号广货产品等项中,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同意公司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4、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采用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状况

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北桥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远中。嘉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食品(椰果制品)(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收购、销售干制蔬菜、干制水产品;提供商业流通仓库服务(不含危险品、原油、成品油仓储);国内贸易、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嘉兴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 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持有其100%的股权。

2008年8月31日,公司(原"美美雅")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向广弘公司共计发行187,274,458股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评估价值为40264万元的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85.78%的股权和广东省教育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嘉兴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398万元。上述事项经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8年12月29日,上述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过户登记到本公司名下,嘉兴公司成为本公司间接持股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嘉兴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完成增资后,嘉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公司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

目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兴公司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持有嘉兴公司80%股权、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公司20%股权。

3、嘉兴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规划局的批复,嘉兴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净用地面积7674平方米,容积率≤4.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初步建设规模为:楼高17~22层(含2层地下停车场),基底面积3100平方米,绿化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8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533平方米(商业面积3528平方米,写字楼面积31005平方米),商业(商铺)部分一至两层,层高5~6米,写字楼采用公寓形式,层高4.5米。地下建筑面积13450平方米(含人防面积3070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86个)。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三旧"改造地块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嘉兴公司与广州市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使用期限为40 年,自合同签订日2012 年9 月25 日起。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15.56	12,958.47
负债总额	9,679.91	10,166.57
净资产	2,635.65	2,791.90
	2012年度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13,381.26	10,836.45
营业利润	16.52	-16.26
利润总额	322.14	219.36
净利润	240.34	1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1	5,171.45

5、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3〕896号),截止2013年8月31日,嘉兴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2,958.4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10,166.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91.90万元;2013年1--8月营业总收入10,836.45万元,营业利润为-16.26万元,净利润为156.25万元。

6、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兴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154号)。本次评估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是嘉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嘉兴公司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本项目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嘉兴公司总资产账面值12,958.47万元,评估值19,154.81万元,增值额 6,196.34 万元,增值率47.82%。总负债账面值 10,166.57 万元,评估值10,166.57万元(其中三旧项目相关负债为5,67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791.90万元,评估值8,988.25万元,增值额6,196.35 万元,增值率221.94%。

评估汇总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75.41	5,018.44	43.03	0.86
非流动资产	7,983.05	14,136.37	6,153.32	77.08
其中:固定资产	1,093.03	974.21	-118.82	-10.87
在建工程	5,932.25	0.00	-5,932.25	-100
无形资产	930.72	13,135.12	12,204.40	1,311.29
长期待摊费用	0.81	0.8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	26.24	0.00	-26.35
资产总计	12,958.47	19,154.81	6,196.35	47.82
流动负债	10,166.57	10,166.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166.57	10,166.57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791.90	8,988.25	6,196.35	221.94

7、资产抵押情况

嘉兴公司名下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8、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嘉兴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9、公司不存在为嘉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形。

10、嘉兴公司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2013年8月31日,嘉兴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9,625万元,其中与嘉兴公司"三旧"改造相关的补交土地出让金借款为5,675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为3,950万元。

解决措施:

(1)与嘉兴公司"三旧改造"相关的补交土地出让金借款5,675万元偿还措施:在嘉兴公司股权挂牌出售时作为前置条件约定,最终竞买人在与公司签订嘉兴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竞买人一次性清偿嘉兴公司对广弘控股的借款5675万元。

(2)对于流动资金借款3,950万元偿还措施:截至2013年8月31日,嘉兴公司流动资产合计497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70万元,存货余额为3,302万元,应收款项余额为1004万元,预付款项余额为511万元。嘉兴公司将通过出售其存货及收回应收款项偿还公司对其流动资金借款3,950万元。嘉兴公司偿还广弘控股流动资金借款3,950万元事项将在股权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期满前完成。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核准情况

1、公司拟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

2、本次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不低于14,000万元。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对于本次出售嘉兴公司股权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公司将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嘉兴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员工主要安置方案如下:

1、员工安置原则

(1)根据双向选择、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确定安置方法。(2)员工转移安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承接嘉兴公司原有员工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确保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员工安置办法

(1)经协商一致由粤桥公司接收安置的员工,粤桥公司承接员工在嘉兴公司的工龄。嘉兴公司、粤桥公司和员工就有关劳动用工等问题签订三方协议书。粤桥公司在接收安置嘉兴公司员工30日内,为员工办妥劳动合同签订和备案等相关手续。(2)经协商,不愿意转移到粤桥公司或粤桥公司不愿意接收安置的员工,由嘉兴公司与员工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经济补偿。嘉兴公司、粤桥公司和员工就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和接收安置等问题签订三方协议书。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广州大道北520号地块"三旧"